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783
聯絡人：劉智敏
電 話：(02)7736772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90143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43439A00_ATTCH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經濟部98年7月30日經審字第09804603741號函頒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解釋業經該部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及原解釋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99年8月18日經審字第099046050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、部屬機關學校（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）

副本：本部大陸小組

99/08/24
08:13:4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批：如另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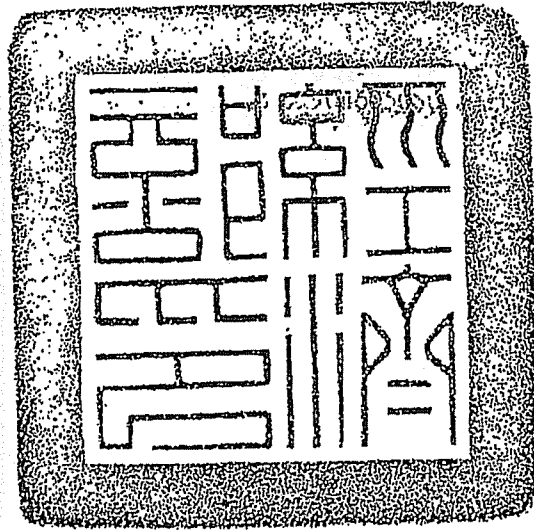
組員胡淑君

NUK 
2010/08/24 總收 0990105276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 09904605080 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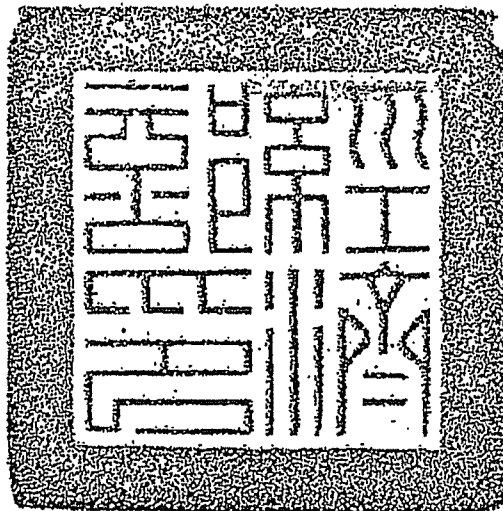
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經審字第 0 九八 0 四六 0 三七四 0 號令發布有關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解釋。

部長 施顏祥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經客字第 09804603740 號

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，所稱之「具有控制能力」，係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，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。
- 二、依法令或契約約定，可操控公司之財務、營運及人事方針。
- 三、有權任免董事會（或約當組織）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，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（或約當組織）。
- 四、有權主導董事會（或約當組織）超過半數之投票權，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（或約當組織）。

部長 尹啓銘